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26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發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及 2022 年 1 月 7 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其內容與復牌指引有關。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運營的最新情況**

臨時清盤人現正採取措施,以確定該公司的業務營運狀況。該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就其業務營運的最新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 **清盤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公告所披露,高等法院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頒令該公司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 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7 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為該公司規定以下復牌指引：

1. 撤回或撤銷該清盤令，以及免除清盤人的職務；
2. 證明該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以及
3.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資料，讓該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可評估該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倘狀況有變，聯交所保留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的權利。

倘該公司未能於 2022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前補救其造成停牌的問題，並且令聯交所確信該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其股份的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9.15 條，聯交所亦有權附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並無更新復牌進度。

該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更新該公司的復牌進度。

##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58 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

香港，2022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洪達智先生及張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該公司代理人身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而不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